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黄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6日

黄山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方便群众办事,让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像“网购”一样方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和《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716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始于群众需求,终于群众满意”的工作导向,在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依托地理空间框架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利用各部门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进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智能比对自助办理,无人工干预。在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全自助申请,全自助办理”。

二、主要措施

(一)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和单位健全信息形成机制,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9月底前实现互通共享。其中与“全自助”改革直接相关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备案和工程竣工验收信息、市税务局不动产交易纳税信息需在2019年6月底前实现与登记机构互通。

(二)升级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的基础上,开发黄山市不动产登记“全自助”申报平台,在电脑端、自助申报机、手机端上实现自助申报、自助查询和后台全自动审核登簿功能,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自助申请、自动办理。

(三)加强不动产测绘成果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一张图管到底,一张表用到底”的原则构建不动产测绘管理机制,制定并公布不动产测绘成果入库审核标准,将通过备案的不动产测绘成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登记机构负责搭建统一的楼盘表,并共享给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按照“全自助”办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完善籍籍调查库。

(四)应用电子证照。

进一步推动电子化不动产登记证书及证明的应用,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库,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或其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的,给予核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制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办法,公布电子证照的查验条件和渠道,支持企业群众方便、快捷、高效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并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协调电子证照制作、有关部门和单位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负责按照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要求,共享商品房预售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和相关税务信息;市公安、市场监管、编制、银保监、民政等部门负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的要求,健全信息形成机制,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

(二)明确保障机制。

市财政部门要落实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所需经费。按照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对干部在“全自助”改革过程中的失误、错误,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加以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免予追责或从轻、减轻处理。

(三)加强协调配合。

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部门多、协同性强、工作要求高,各有关部门要以便民利民为导向,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这一件事”为标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对抵制或消极对待改革创新或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将进行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

市新闻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全自助”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驻黄有关单位。